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蕭文文即 V a n 2 劇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 年度板簡字第261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 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70 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